

**案例 1 播映權會計處理疑義。**

**Q：**甲公司係一傳媒公司，其所買進之節目播映權可進行再製且無播映期間或次數限制。試問，傳播媒體事業公司之播映權於資產負債表上究應如何分類？

**A：**

一、 傳播媒體企業係指播送廣播或電視節目性質之企業，該類企業與他公司所簽訂之節目播放授權合約應依合約之約定，自合約開始日後，且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對於取得之權利或承擔之義務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1.每一節目之成本都已確定或可合理衡量。
- 2.依據合約之規定，公司願意接受節目之內容。
- 3.截至首次播出前，節目已達可播放之狀態，惟下列三種情況皆不影響節目之可播放狀態：(1)另一合約限制公司播映節目、(2)同一合約所加諸之限制或(3)同一授權者對另一合約於後續期間播放之規定。

資產部分應列為「播映節目」，依估計使用期間列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負債部分則應依付款條件列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 前段所稱「節目播放授權合約」係指針對所播放之節目性質（例如特別節目、連續劇集、卡通等），包括數個或一整組節目所簽訂之授權合約。依據該合約，傳播企業支付約定金額，獲取權利播放一定次數或於合約指定之期間無限次數播放節目之權利。

三、 「播映節目」應以個別節目為基礎逐期攤銷，且就個別節目占整組節目之價值，採相對價值法比例分攤至個別節目，而個別節目之成本通常載明於合約中。攤銷時，應以未來估計播放次數為基礎攤銷，惟若合約規定公司有權無限次數播放節目（如卡通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節目），則於合約指定之期間內攤銷。公司每年攤銷之比率，應就該節目本期收入對該節目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入之比率決定之，亦即係採收入百分比法攤銷所資本化之「播映節目」成本。

四、 未攤銷之「播映節目」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是否發生減損。